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3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维也纳

第三条和序言部分第 4 和 5 段，尤其是其与第四条和序言部分第 6 和 7 段的关系：实物保护和非法贩运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交的工作文件

1. 集团注意到，《条约》第三条旨在发现和防止核材料、设备和技术的转移，不仅是国家一级的转移，而且是转移给个人或国家以下一级的团体。集团在这方面指出，实物保护和打击非法贩运措施都是国家核安全制度的一部分，应把有无这种制度定为转让核材料、敏感设备或技术的先决条件。
2. 集团强调原子能机构在改进全球核安全框架和促进实施该框架的全球努力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在持续和加强这一职能的过程中，原子能机构应发挥积极作用，协助在国际和区域两级进行有效合作与协调。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像 2005 年 3 月在伦敦举行的“核安全，今后的全球方向”国际会议所呼吁的那样，声明打算制定一套全面的核安全准则与建议，并欢迎原子能机构正在开展的印发《核安全文件系列》的工作。集团确认原子能机构在协助各国达到适当安全标准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并呼吁各国充分利用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咨询服务。集团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国际实物保护咨询事务处的相关性。
3. 集团强调对核材料和核设施的有效实物保护最为重要，需要所有国家维持实物保护的最高标准。集团呼吁各国早日酌情适用原子能机构文件 INFCIR/225/Rev. 4（经更正）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所载的关于核材料及核设施实物保护的各項建议。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4. 集团欢迎新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国家，同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呼吁所有国家加入这项公约。集团欢迎 2005 年 7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一项重要的《公约》修正案，大大加强《公约》，将其范围扩大到核设施的实物保护及核材料的境内运输、储存和使用，从而加强全球核安全框架。集团呼吁所有《公约》缔约国尽早批准该修正案，并鼓励它们在该修正案生效之前按照其目标和宗旨行事。集团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遵守《公约》，并尽快通过该修正案。集团注意到，需要继续并加大力度，使公约得到充分、有效执行。
5. 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通过《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并支持该理事会随后通过实施该准则的综合行动计划。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放射源进出口指南》，并回顾原子能机构大会曾鼓励各国在和谐基础上按照该指南行事。集团呼吁所有缔约国对该准则和指南作出政治承诺。集团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将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总部举行关于“《放射源安全与保安行为准则》及其《放射源材料进出口补充指南》国家执行情况信息交流”的不限成员名额技术和法律专家会议。
6. 集团认识到民用研究反应堆改用低浓缩铀燃料有利于不扩散和安全。在这方面，集团注意到，挪威政府 2006 年 6 月在奥斯陆与原子能机构合办了关于民用核部门尽量少使用高浓缩铀的国际讨论会。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努力协助那些在自愿的基础上选择研究反应堆从高浓缩铀燃料改用低浓缩铀燃料的国家。
7. 集团严重关切地注意到，2004 年发现高度敏感的核设备与技术的非法贸易，这是总干事提交理事会的报告提请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注意的。集团完全赞同总干事要求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充分合作，查明技术、相关设备和核与非核材料的供应路线和来源。集团认识到更加需要所有国家加大力度改进现有的管制机制。
8. 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为支持缔约国努力打击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非法贩运而做的工作。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努力协助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加强对应用放射性材料的监管，包括该机构的《密封辐射源和装置国际目录》。集团还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加强信息交流而进行的活动，包括持续维持其非法贩运数据库。集团认识到，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有必要在防止、查明和应对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方面加强协调。在这方面，集团欢迎 2007 年 11 月 19 日至 22 日将在爱丁堡举行“非法贩运：集体经验和前进方式”国际会议。
9. 集团注意到，加强核安全方面的优先事项应该是：持续努力加强防止恐怖主义行为，以及对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在核与非核使用中、在储存和运输环节、在整个生命周期以全面、一贯的方式实行实物保护和问责制。集团要求加大力度以制定和实施一个基于防止、发现和应对的充分有效的全球核安全框架。

10. 集团敦促所有国家都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同时注意到该公约是对核恐怖主义的国际防御的重要补充。
 11. 集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要求所有国家都对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确定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以及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核武器相关材料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要求在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4 月 17 日第 1673（2006）号决议中得到重申，后者强调各国充分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重要性。
 12. 集团欢迎八国集团的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继续为在前苏联加强核设施及核材料实物保护作出贡献。
 13. 集团欢迎制定《全球减轻威胁倡议》，并欢迎 2004 年 9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伙伴会议的成果，其目的是为国家减轻核和放射性威胁方案建立国际支持。
 14. 集团欢迎制定《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其目的是发展伙伴关系能力，以便根据相关国际法律框架，如《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 2005 年修订的《核材料及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坚定、有系统地打击核恐怖主义。
-